

张家口惠民保-免责条款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费用、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医保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①张家口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 ②生育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
- ③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
- ④被保险人因生效日前已患本产品“住院医疗费用既往症约定”中的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
- ⑤条款中其他责任免除情形。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药品费用支出的，本产品不承担给付**特定高额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 ①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产品《张家口惠民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的支付范围不符；
- ②未在本产品约定的医院或药店购买的药品，或每次药品处方超过 30 天的部分的药品费用；
- ③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药物的指征；
- ④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

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对患者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⑤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⑥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药品费用（不含《张家口惠民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中的适应症）；

⑦被保险人因生效日前已患本产品“特定高额药品费用既往症约定”中的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的特定高额药品费用；

⑧被保险人未经保险公司处方审核通过的特定高额药品用药，保险公司不承担相应赔付责任；

⑨条款中其他责任免除情形。

下列原因导致的费用、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八）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九）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变性手术或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形手术；

（十）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

（十一）被保险人接受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

（十二）工伤、医疗事故。

（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前因罹患疾病发生的费用，或在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其离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费用。

就第五条第（一）项所述责任，对于超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标准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就第五条第（二）项所述责任，如存在下列情形，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购药前未经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开具处方；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药店之外购买药品，但保险合同中未约定医院、药店的不在此列；

（三）被保险人购买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

（四）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五）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治疗有效；

（六）被保险人为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而

购买药品；

（七）药品系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外接受治疗时所购买。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